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岳鴻

抗 告 人 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益春

抗 告 人 陳郡憲

相 對 人 新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德祥

上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原裁定所示票款債務均已清償，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

01 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
02 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
03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
04 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5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本票5紙為證，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
06 無不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前揭
07 情節，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尚非於本件非訟事
08 件程序所得審究，發票人即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
09 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
10 爭執。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2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3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以
2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
23 份）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李盈菽